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護理系(科)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系（科）學生事務發展，設置「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系（科）學生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設委員 7-9 人，由本系之專任教師 5-7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本系（科）國內招生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協助本系（科）在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協助本系（科）在校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規劃輔導學生活動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規劃本系（科）學生之就業及職涯輔導相關活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選 2 人；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護理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